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八八建都字第五五八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88、1、29假本局會議室召開之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建都字第二七一四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新竹市 政府工務局（建管課）

副本：本局局長室

本局都市計畫課（十三份均含附件）

聯絡人：都市計畫課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
電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二七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88年 2月 12日
第	882057 號



文
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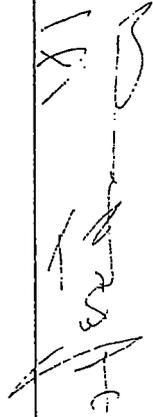
印發委員會 鄭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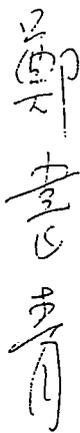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會議室。

三、主席：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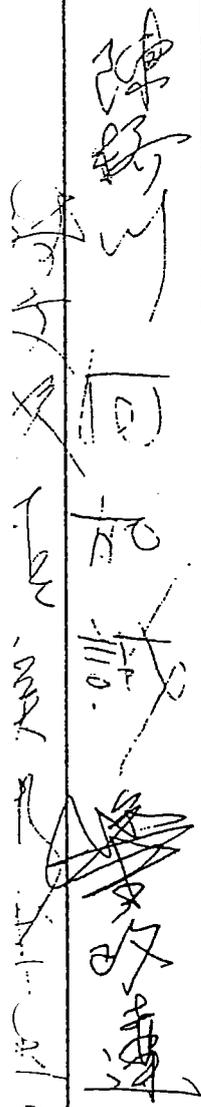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三)、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羅昌傑

1951

11

11

五、結論：

陳其

1951

11

討論提案：

第一案：有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前經內政部87、5、5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四五二七號函請依行政院裁示及該部審查結論辦理，該審查結論略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目的之一，係為預留將來都市發展用地，為健全都市發展並確保居住環境品質，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如達一定規模以上者，請依台灣省政府督請各縣（市）政府，依法劃設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依法劃設配置，依本修正規定核發建築執照時，應考量避免妨礙將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並應儘可能協調申請人自行留設開放空間或必要之公共設施。」乙案應如何協調，請討論。

結論：依據臺灣省政府88、1、12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一八〇三三函示辦理（附該函影本一份）

第二案：請建築師公會要求所屬建築師，在製作建造執照副本圖說用印前，應詳加核對是否與原核准之建造執照圖面及內容相符後再用印，否則經承辦單位查出有不符之案件時，將提出懲處，請討論。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通告所屬會員。

第三案：請建築師公會要求所屬建築師，在檢附之基地現況相片上應簽註拍攝日期，以示負責，請討論。

結論：(1)請建築師公會通告所屬會員。

(2)請建築師公會自訂現況照片粘貼之統一表格，未制妥統一表格前仍請建築師簽註拍攝日期與地點。

第四案：申請建造執照時，一樓同時為停車空間及店舖之用途是否應規定店舖空間之最小寬度及深度，以避免使用管理發生困擾，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第五案：依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十條，開窗及開口須退縮三公尺，若屬工廠之警衛室且樓層只建一樓，是否仍須退縮三公尺？

結論：工廠類建築物其整體規劃附設之警衛室，如係為獨立建築使用者，則該警衛室面向前道路之外牆設有門窗或開口時，退縮距離得不受「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第十條規定應退縮縣限制。

第六案：部分同意使用之基地，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是否同時適用該規則第七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深度得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之規定？

結論：得適用，但不得造成部分同意使用之剩餘土地為畸零地。

第七案：建築物是否可於執照申請時，設計各種窗戶裝飾物？

結論：建造執照應依現有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執照申請應依核准之建造執照核准圖說施工。

第八案：基地內通路做為法定空地，如分照（或先後申請）申請，是否可分別檢討？

結論：依內政部87、12、15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四九九號函影本（附該函影本一份）

第九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之解釋：

說明：(1)等類似用途部份之意義。

(2)受電室可否視為變電室。

(3)室內停車空間是否不限法定室內停車空間。

(4)學校教室側之走廊是否視同騎樓。

結論：有關學校教室側之走廊是否可視同騎樓之類似用途，請縣政府函請台灣省政府釋示，其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案：六層樓建築物，一樓整層做停車場使用二至五樓為住宅使用且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申請，其電梯，消防及防空避難室之設置標準為何？

結論：防空避難室可免設，但電梯、消防應依六層樓建築物規定辦理。

第十一案：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陽台及露台計入工程造價乙案，新竹縣（市）是否實施？

結論：暫不實施。

第十二案：有關室內裝修審查推動事宜，提請討論。

結論：由建築師公會另定時間專案討論。

臺灣省政府 函

保存年限
號

示	批	行	受文者	遠
	本	副	本	正
<p>批</p> <p>秘書長代行 建設廳長傳發(乙)</p> <p>代為 決行</p> <p>元 十 天</p>		<p>內政部、本府建設廳</p> <p>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p> <p>各縣市政府、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p> <p>新竹縣政府</p>		最遠件
<p>授</p> <p>修正范萬劍</p> <p>不 不</p> <p>秘書長 代 行 傳 發</p>		<p>文</p> <p>發</p>		密等
<p>說明一</p> <p>查一附件錄內政 部87.12.27台內 警字第87010 號字為 引到本府建設廳 府發字 4 府發字 4 府發字 4</p>		<p>八七府建四字第</p> <p>118033</p> <p>號</p>		輕密條件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p>		<p>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p>		公文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台(87)內警字第八七〇九九〇二號函示辦理，請查照。</p>		<p>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p>		社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執行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台(87)內警字第八七〇九九〇二號函示辦理，請查照。

郵寄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九九〇二號函辦理，並檢附影本乙份。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業經省府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府法四字第一四三一〇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該修正條文前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〇四五二七號函請依行政院裁示及該部審查結論辦理，該審查結論略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目的之一，係為預留將來都市發展用地，為健全都市發展並確保居住環境品質，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訂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如這一定規模以上者，請台灣省政府督請各縣（市）政府，依法劃設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依法劃設配置，依本修正規定核發建築執照時，應考量避免妨礙將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並儘可能協調申請人自行留設開放空間

或必要之公共設施。」，其自行留設開放空間或必要公共設施之標準，得參酌本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七建四字第四二九八六號函送之會議決議辦理。

三、惟如申請人經協調不自行留設開放空間或必要之公共設施，經內政部函示上開條文規定為允許使用，該部審查結論並無強制效力，自不得遽以否准其建築執照之申請。

主席



建設廳廳長

林將財

請假

副廳長

陳顯章

決行

校對 陳世茂
監印 陳俊華

一、復貴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八七府建四字第一七一六〇號函。

二、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台（八七）內營字第八七〇四三二七號函所稱都市計畫法貴省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本部審查結論意旨略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目的，多為預留將來都市發展用地，於都市計畫擬定之初，並未規劃留設開放空間或必要之公共設施，為避免妨礙將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並確保居住環境品質，爰建議依上開修正條文規定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時，應儘可能協調申請人自行留設開放空間或必要之公共設施，惟並無強制效力；且上開條文規定為允許使用，並無須經貴府或各該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可建築使用。是以，本案如申請人經協調仍不自行留設開放空間或必要之公共設施，便遽以否准其建築執照之申請或訂定相關之審議規範限制其建築使用，與上開條文意旨未符。

<p>本修正條文台灣省政府所提說明高屬實情，似可准予備案。惟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目的之一，係為預留將來都市發展用地，為健全都市發展並確保居住環境品質，農業區上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如達一定規模以上</p>	
<p>第二十八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後經變更為建地日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p>	<p>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可，並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但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不得為工業產品發表、展覽、推廣、技術研討及必要之對內服務設施以外之營業行為。</p> <p>從事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而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軟體工業，其中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依該事業計畫審核規定審查並提經該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者，准予設置。</p>
<p>第二十八條 農業區土地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建地日或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後經變更為建地日者，其建築物及使用，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並以四層為限，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p>	<p>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可，並經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設置。但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不得為工業產品發表、展覽、推廣、技術研討及必要之對內服務設施以外之營業行為。</p> <p>從事物流中心業、倉儲批發業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而臨二十公尺以上道路及軟體工業，其中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縣(市)政府依該事業計畫審核規定審查並提經該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者，准予設置。</p>
<p>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土地之使用管制係以地日之訂定為準，故原條文為願及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編定為「建」地日之土地(不論是</p>	

者，請台灣省政府督請各縣（市）政府，依法劃設為適當之使用分區，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在未依法劃設配置，依本修正規定核發建築執照時，應考慮避免妨礙將來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並儘可能協調申請人自行留設開闢空間或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八十。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底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築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非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之一百八十。

二、土地及建築物除作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底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農業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三、原有建築物之建築率已超過第一款規定者，非就地修建，但改建、增建或拆除後新建，不得違反第一款之規定。

皆準依本條規定申請建築使用。

二、指目前區域計畫法發布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悉編定為九種分區，十八種用地予以管、使用。嗣後因都市計畫新訂或臨人、非都市土地非都市計畫可似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劃為農業區，就條文字意高難謂符合其規定。致無法申請建築使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甚鉅。

三、查非都市土地可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建築用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劃為農業區

7

後即無法申
建築使用，所
法今之未臻
足，故委建請
正，以確保十
所有權人之
益”

三〇三本

中央法令公布第十次 87年12月23日

內政部 (函)

梁宗年 號

示	批	位	文	行	受文者	送
		到	正			別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司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福建省政府	
	辨	文	附	號	期	
			如說明四	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三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旨：檢送本部「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私設
 通路得否計入法定空地會議結論，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部「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整理專案小組」87.11.4經邀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開專案會議，獲致結論如次：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內政部 工 152

(一) 按「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卅五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條之一所明訂，是私設通路產權如分屬不同建築基地同時或先後申請建築，其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卅五公尺部分分別計入所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但不得重複使用。

(二) 本部下列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72 10 24 台內營字第一二八二〇一號函。

75 12 8 台內營字第五五〇五〇四號函。

83 6 6 台內營字第八三〇二九八五號函。

二、茲附前開函各乙份。

部

部